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六十五年

议程项目 9、13、14、15、16、18、19、20、21、22、
24、29、33、36、37、38、39、43、48、51、52、53、
54、60、61、63、64、66、67、68、69、70、87、93、
97、100、103、107、117、118、119、120、122(s) 和 12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
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和平文化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
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预防武装冲突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阿富汗局势

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

塞浦路斯问题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有关信息的问题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
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
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归者
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人民自决的权利
促进和保护人权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
援助的协调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全面彻底裁军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大会工作的振兴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
有关事项
加强联合国系统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2010 年 10 月 28 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我以伊斯兰会议组织驻纽约小组主席的身份，谨此转递 2010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关于消除仇视伊斯兰现象的宣言》和《最后公报》的文本(见附件一和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9、13、14、15、16、18、19、20、21、22、24、29、33、36、37、38、39、43、48、51、52、53、54、60、61、63、64、66、67、68、69、70、87、93、97、100、103、107、117、118、119、120、122(s) 和 124 项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西罗吉丁·阿斯洛夫(签名)

2010 年 10 月 28 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一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通过的关于消除仇视伊斯兰现象的宣言

纽约联合国总部

2010 年 9 月 24 日

我们，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参加 2010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主题口号为“消除仇视伊斯兰的现象”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声明如下：

我们考虑到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以及伊斯兰世界同其他文化和文明之间扩大关系与合作至关重要，再次承诺继续努力，同西方一道弘扬伊斯兰教的真正教义，应付共同的挑战。然而，我们对一些西方社会中仇视伊斯兰的行为不断增多、对穆斯林的不容忍和仇恨日益增长以及针对他们的暴力行为的次数激增，深感遗憾和深切关注。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争取实现的和平共处文化及族裔间和宗教间的容忍，正由于边缘的和极端的狂热分子以及少数极端政客到处散发的仇外言论而受到威胁，这些人为了国内的政治利益，利用其社会所面临的社会经济困难，通过负面的陈规定型和诽谤，激起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仇恨。

我们坚信，诽谤伊斯兰教的目的是对穆斯林、他们的信仰和神圣的人物进行诋毁和否定其人性，此举侮辱了深藏心中的宗教感情，有损于他们的尊严，侵犯了他们的基本人权，从而威胁到社会的多文化结构。我们反对一切将伊斯兰教与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的歪曲行为和企图。这与事实完全背离。伊斯兰教本身的名称意味着和平。这类陈规定型导致歧视，对全球以及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的和多方面的挑战。

我们支持所有旨在促进温和、容忍及鼓励对话以避免暴力和极端主义的倡议，但呼吁国际社会做出集体努力，以防止煽动对穆斯林的仇恨和歧视，并采取有效措施，劝阻人们对宗教、信仰或种族的负面的陈规定型观念。我们请国际社会无论是在政策和做法上，都挺身反对一切散播恐慌的仇外运动，以及危害不同文化、文明和民族之间的和平共处并造成对暴力和侵犯个人和族裔的人权有利的消极环境的歧视性措施。我们还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具体措施，以期促成一个尊重所有宗教的环境。

我们呼吁全球注意仇视伊斯兰现象的出现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危险影响，吁请国际社会的领导人展示他们的集体政治意愿，立即着手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强调需要在联合国、包括在人权理事会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机构文书，以促

进对所有宗教和文化价值观的尊重并防止针对任何团体或任何宗教信徒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行为。

我们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她的办公室设立一个观察台，监测和记录导致煽动宗教仇恨、敌视和暴力的行为。

对于最近有关“焚烧《古兰经》日”的不幸事件，我们对美国当局以及社区和宗教领袖与世界领导人做出的严厉的和原则性的声明表示赞赏。我们强调，基于人民之间互相尊重 and 理解的文明间对话，应该有效地用于促进人类福祉和进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容忍和全球和谐。

我们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继续实施他的举措，以通过在各种国际论坛上的讨论和审议而有效地消除仇视伊斯兰的现象。

附文一

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六国委员会会议提交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报告

纽约联合国总部

2010 年 9 月 23 日

- 一. 2010 年 9 月 23 日，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六国委员会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艾克麦尔·艾丁·伊赫桑诺格鲁教授阁下的主持下，于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 二.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外交部长阁下出席了这次会议：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塞内加尔共和国

几内亚共和国

巴勒斯坦国

马来西亚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作为来宾协助会议。
- 三. 秘书长在开幕发言中肯定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巴勒斯坦事业和圣城问题上的坚定不移的立场，呼吁共同努力以制止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不断升级的侵略。
- 四. 巴勒斯坦外交部长发言，详尽说明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以及以色列侵略巴勒斯坦人民行为的升级。他在发言中还谈到巴勒斯坦领土上、特别是圣城的严峻局势，其原因是持续建造隔离墙、定居活动以及以色列旨在使圣城犹太化的非法措施和做法。
- 五. 委员会各成员发言，申明其国家对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和巴勒斯坦坚定立场的支持。他们要求国际社会、特别是四方成员承担起责任，迫使以色列结束其违反国际法和侵略巴勒斯坦人民的行为。他们还要求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以结束其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停止一切定居活动和在圣城的侵犯行为，依照确立和平进程的基础而恢复这一进程，实施路线图并执行关于巴勒斯坦和阿以冲突的国际决议。
- 六. 委员会向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长协调会议提出以下建议：
 1. 会议**确认**各次伊斯兰会议和圣城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圣城和阿以冲突的决议。

2. 会议**重申**圣城的事业是伊斯兰世界的中心，以及需要维护其阿拉伯伊斯兰的特色和捍卫神圣的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地的不可侵犯性。它**再次谴责**以色列的非法和不正当的措施，其目的是特别是通过非法殖民做法、包括定居活动和在该城市内和周围建造种族隔离墙以使其孤立于巴勒斯坦环境之外的手法，改变该城的地位、人口结构和阿拉伯伊斯兰特性。
3. 会议**重申**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独立及在以圣城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境内行使其主权的权利的原则性支持。它**再次重申**巴勒斯坦难民依照国际法和 1948 年 12 月 11 日通过的联合国大会第 194(III) 号决议所享有的权利。会议还重申其对他们巴勒斯坦人民争取自决斗争的声援。
4. 会议**强烈谴责**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圣城的持续不断的非法政策和做法，以及以色列从圣城驱逐巴勒斯坦人的行为和在圣城周围各处实施的拆除巴勒斯坦人家园的罪行。
5. 会议确认以色列在圣城的措施是不合法的，其目的是对该城市实行吞并、犹太化及改变其人口和地理特征。会议**警告**说，以色列在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下进行的挖掘工作是危险的。它**要求**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教科文组织，承担起责任，迫使以色列遵守国际法并停止其在被占领的圣城的非法和不正当做法。
6. 会议还**强烈谴责**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定居政策和做法及扩张主义隔离墙的建造，此举导致没收了数千德南的土地并隔离了数十个巴勒斯坦村庄、城镇和城市。
7. 会议**呼吁**国际社会承担其责任，对犯下侵犯“自由船队”罪行的以色列及其官员处以惩罚，向以色列施压，使其解除封锁和结束对加沙地带的封闭，并清除割裂西岸巴勒斯坦领土和阻止巴勒斯坦公民移动的路障。
8. 会议**谴责**以色列无视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且不遵守 2004 年 7 月 20 日联合国大会第 ES-15/10 号决议，以及坚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在东耶路撒冷内和周围建造隔离墙。因此，会议**再次要求**尊重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执行第 ES-15/10 号决议，并**呼吁**所有国家对帮助建造隔离墙的实体和公司实行惩罚性制裁。
9. 会议**呼吁**各成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各项国际条约中的义务而禁止任何来自以色列定居点的产品进入其市场，阻止以色列定居者进入其领土，对帮助修建隔离墙和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公司和机构实行制裁。

10. 会议**强调**，必须执行关于巴勒斯坦的相关国际决议并遵守国际法律原则和决议，包括关于对人的保护的律，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通过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
11. 会议**重申**，它支持基于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号和第 1515(2003)号决议的全面和平，以及要求以色列完全撤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圣城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各项商定原则。在这方面，会议再次表示支持 2002 年在黎巴嫩贝鲁特举行的第十四届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并欢迎各次阿拉伯首脑会议关于依据政治框架而启动这一倡议的决议，条件是目前的倡议将不会延续太久，其提交取决于以色列是否接受。同样，这一倡议的启动取决于以色列是否在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基本职权范围框架内履行其各项义务。
12. 会议**呼吁**国际社会和国际上的四方作出必要的努力，执行路线图的规定，以实践其宣布的符合国际法的目标和宗旨。会议**表示**它严正反对违背国际合法性的规则及和平进程的各种框架的立场和措施。它**要求**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不承认或应对任何损害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的保证或许诺。
13. 会议**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中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被拘留者的悲惨状况。它**要求**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所代表的国际社会揭露以色列监狱中的不人道做法，向以色列施加压力，使其释放所有关押在其监狱中的囚犯。
14. 会议**呼吁**联合国更有效地参与确保中东和平进程取得成功。它**确认**联合国仍然对巴勒斯坦事业负有坚定责任，直至取得公正和全面解决，以此保证结束占领，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和不可侵犯的民族权利，包括他们的返回权利、自决权利和在其国土上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15. 会议**强调**，必须继续确定提交给联合国的以色列全权证书不包括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
16. 会议**再次要求**各国及国际组织和机构遵守国际上关于圣城为 1967 年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决议；并**呼吁**它们不要参加任何有利于以色列旨在巩固其占领和吞并圣城的目标的会议或活动。
17. 会议**谴责**以色列企图改变其占领下地区的地理名称，并**要求**国际社会不要对以色列旨在公然违反国际法而造成被占领地区地理状态的企图做出让步。

18. 会议**证实**必须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回归的第 237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和收回财产的第 194 号决议,以此作为公正和全面解决的两个根本基础。
19. 会议**确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仍然有责任依照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履行对在任何地方的所有巴勒斯坦人的职责。它**要求**该组织成员国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使其能够继续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服务。
20. 会议**再次要求**各成员国在联合国和国际论坛中投票时,遵守各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事业和阿以冲突的各项决议。
21. 会议**决定**授权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就巴勒斯坦事业和阿以冲突的问题而加紧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不结盟运动、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之间的联系和协调;并**表示感谢**这些机构对巴勒斯坦人民正义斗争的声援立场和支持。

附文二

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络小组会议的报告

提交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

纽约联合国总部

2010 年 9 月 22 日

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络小组在年度协调会议期间于 2010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部长级会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艾克麦尔·伊赫桑诺格鲁教授阁下宣布会议开幕，他再次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全面支持和声援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秘书长提到了印度军队最近对克什米尔人民犯下的最新一轮暴力，向会议介绍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在这方面的立场，并再次呼吁印度停止在该地区侵犯人权。

会议随后听取了联络小组各位尊敬成员的发言，他们重申继续支持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并呼吁和平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

克什米尔人民的真正代表也发了言。

本报告现提交年度协调会议审议。

附文三

伊斯兰会议组织索马里问题联络小组的报告

纽约

2010 年 9 月 22 日

伊斯兰会议组织索马里问题联络小组在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期间于 2010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部长级会议。会议审查了索马里事态最新进展，并听取了索马里副总理兼渔业和海洋资源部长阿卜杜拉赫曼·阿丹·易卜拉欣教授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的情况介绍。会议还听取了联络小组其他成员的发言。在关于促进该国恢复持久和平的方法和手段的讨论中，会议商定：

- 一. 会议重申尊重索马里的统一、稳定和领土完整，并敦促所有国家都这样做。
- 二. 会议谴责一切针对过渡联邦政府、其工作人员和无辜人员的叛乱和暴力行为，强调这种犯罪行为违背了伊斯兰教的崇高价值观，并呼吁武装分子放下武器，加入和平进程。
- 三. 会议重申全力支持谢赫·谢里夫·艾哈迈德总统领导下的过渡联邦政府，并鼓励其继续努力，依据《吉布提和平协定》实现民族和解，该协定依然是唯一得到国际公认的全面和平解决索马里冲突的基础。
- 四. 会议赞扬伊斯兰会议组织在摩加迪沙开设人道主义协调办事处的举措，敦促其他索马里伙伴加强其在该国的存在，并加紧与过渡联邦政府接触。
- 五. 会议要求各成员国在过渡时期剩余时间内增加对过渡联邦政府建设和平工作的援助，并提醒国际社会通过以下方式履行其义务：加强对过渡联邦政府的援助，特别是对安全部门的援助，并兑现 2010 年 5 月 23 日《伊斯坦布尔宣言》中所载的所有承诺。在这方面，它赞扬土耳其和联合国联合组织关于索马里问题的伊斯坦布尔会议。它还表示深为赞赏非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非索特派团所作的牺牲和对过渡联邦政府的具体支持。

附文四

伊斯兰会议组织塞拉利昂问题联络小组的报告

纽约

2010 年 9 月 22 日

伊斯兰会议组织塞拉利昂问题联络小组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期间于 2010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部长级会议，并审查了该国的最新局势。

1. 会议对塞拉利昂在民主、法治和善政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敦促其政治领导人和人民放弃暴力和政治不容忍，并创造一种和平、对话和参与的国家文化。
2. 会议承认，尽管面临经济挑战，在欧内斯特·巴伊·科罗马总统阁下的干练领导下，塞拉利昂全国在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和农业领域仍取得了重要进展。
3. 会议表示感谢和赞赏卡塔尔国、马来西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为伊斯兰会议组织塞拉利昂援助基金提供的财政支持。
4. 会议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提出具体的建议，以便使伊斯兰会议组织塞拉利昂援助基金焕发生机。该基金由于其微薄的财政资源枯竭，自 2006 年 12 月起已经无法应付迫切的社会经济需要。
5. 会议感谢国际社会、英国国际开发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以及于 2009 年 11 月在伦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英国国际发展部国际捐助者大会上发挥了重要作用的金融机构。
6. 会议注意到塞拉利昂油棕榈种植园项目能力建设方案的进展，以及塞拉利昂政府为克服马来西亚-伊斯兰开发银行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10 日评估团发现的 9 个问题所作的积极努力，用以促进实施该项目的救援计划。

附文五

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拉克问题联络小组提交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的报告

纽约联合国总部

2010 年 9 月 23 日

1. 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拉克问题联络小组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期间于 2010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部长级会议，审查了伊拉克的最新进展。
2. 会议由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主持，来自阿塞拜疆、埃及、伊拉克、巴基斯坦和塞内加尔的代表团出席了会议。
3. 会议回顾了外交部长理事会与伊拉克有关的所有决议，其中强调必须维护伊拉克的主权、政治独立和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内政不受干涉，并谴责所有形式的暴力和恐怖主义。
4. 会议赞扬伊拉克政府通过和解计划结束暴力和恐怖主义的努力，该计划旨在给予伊拉克人民政治、宗教和种族群体不同部分和平参与政治进程及有关伊拉克重建的努力的机会。会议强调必须促进全国对话、和解和基础广泛的政治参与，以确保国家的统一、安全、稳定与和平。
5. 会议赞扬 2010 年 3 月 7 日举行的选举，伊拉克人民通过选举表现出选择民主治国的决心，并强调建立强有力的伊拉克政府，使伊拉克各阶层人民参与进来的重要性，并特别指出伊拉克在确保安全和重建方面面临重大挑战。
6. 会议请总秘书处伊拉克重建和发展阶段努力提供支持，并遵循秘书长阁下正式访问后发表的联合声明中商定的共同合作领域。秘书长阁下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率领总秘书处、附属机关、专门机构和附属机构高级官员代表团访问了伊拉克。会议强调必须继续举行伊拉克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及其各机构之间的定期会议以落实联合公报。
7. 会议回顾了伊斯兰会议组织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通过有关伊拉克局势的圣城麦加文件的成功先例。它强调总秘书处必须在本组织为国家和解作出贡献的框架内采取后续行动落实这一重要文件，方法是促进逊尼派和什叶派之间的团结一致，着力建设一个稳定、安全、民主、繁荣和统一的伊拉克。
8. 会议谴责最近在伊拉克发生的暴力行为。它还表示支持伊拉克政府为通过和解计划停止暴力浪潮并击败恐怖主义所作的努力，该计划旨在给予伊拉克人民政治、宗教和种族群体不同部分和平参与政治进程并启动伊拉克重建的机会。

9. 会议欢迎伊拉克邻国参与的所有扩大会议的成果，并敦促伊拉克邻国继续与伊拉克政府合作。
10. 会议表示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维持其在伊拉克的外交工作，欢迎许多穆斯林国家作出的任命驻伊拉克大使的声明，并呼吁该组织所有其他成员开设或重新开设其在伊拉克的使馆。会议还呼吁所有成员国核销伊拉克拖欠的债务，作为对伊拉克重建的部分贡献。在这方面，会议赞扬已核销伊拉克债务的成员国。
11. 会议赞扬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为确保伊拉克和平与稳定所做的所有努力和举措。

附文六

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络小组的报告

纽约联合国总部

2010 年 9 月 22 日

1. 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络小组于 2010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部长级会议。
2.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艾克麦尔·伊赫桑诺格鲁教授阁下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络小组其他成员出席会议并讲话。
3. 会议听取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有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目前局势的情况介绍。
4. 会议深入讨论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事态发展，并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为一个在没有绝对封锁机制的情况下能够行使本国权力和履行国际义务的、充分运作并可自我维持的国家，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维护统一、领土完整、主权和国际人格及其多种族、多文化、多宗教的结构。在这方面，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络小组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律结构的决策权对于该国的正常运作至关重要，并强调在宪法改革进程中必须处理任何可能妨碍这些权力的现有机制。
5. 会议谴责塞尔维亚民族最高级别国家官员最近发表的有关分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一部分的公开呼吁，并认为这些言论是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该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威胁。
6. 作为国际社会的一部分，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络小组认真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并回顾其 2010 年 10 月 12 日和 2010 年 11 月 9 日在土耳其举行的以往各次会议的报告，重申它决心促进国际努力，以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融入欧洲和欧洲大西洋结构的步伐。
7. 会议对《代顿和平协议》的关键内容、特别是有关国家机构建设、监管框架、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原籍的内容执行不力深表关切。
8. 会议指出，《代顿和平协定》一些关键内容没有得到执行，这阻碍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重建、民主化和国家重新统一的进程。会议表示它所关切的，是这些违反行为，尤其是涉及难民回归权利的违反行为，使封锁加重，妨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重建多文化的社会。会议强调，必须加大努力执行这些内容，并充分遵守《代顿协定》的其他重要方面，特别是有关《代顿协定》和后来的国际协定中已予确认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家财产权的方面。

9. 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络小组呼吁国际社会将这些问题作为宪政改革进程的一部分予以认真考虑。
10. 由于和平执行理事会及其 2008 年 2 月的会议上为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确定的 5+2 目标和条件(国防财产、法治、财政充足、布尔奇科地位、与欧盟签署《和平与结盟协定》、和平执行理事会关于稳定政治局势的决定)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国际社会的宪政改革一揽子计划也没有得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利益攸关方认可，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络小组强调，高级代表办事处向欧盟特别代表过渡的任何早期步骤均应谨慎考虑，以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央国家能够令人满意地运作。
11. 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络小组强调，影响到该国前途的任何解决方案均须包含法治，并请所有当地和国际行为体在提出未来解决方案时注重充分履行现有法律义务之必要。
12. 会议重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该地区伸张正义的作用，对于防止未来在这一敏感地区再度发生任何悲剧事件具有重要意义。
13. 会议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实施于杜尚别举行的外交事务理事会第 37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过程中积极追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会议还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会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金融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流离失所者回返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使该基金能够继续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开展重建和发展活动。
14. 会议再次对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重新启动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络小组表示感谢和赞赏，并呼吁联络小组定期举行会议，继续向波斯尼亚人民提供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支持。

2010 年 10 月 28 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二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最后公报

纽约联合国总部

2010 年 9 月 24 日

1. 2010 年 9 月 24 日，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年度协调会议，会议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长哈姆罗洪·扎里菲先生阁下主持。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2. 会议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决心按照其《宪章》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应对目前的许多全球性威胁和挑战。会议重申，对促进实现一个更为和平、安全和繁荣的世界的共同愿景来说，联合国仍然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全球机制。会议对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范围不断扩大以及双方的秘书长定期保持接触表示满意。在这方面，会议欣见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问题半年期会议所取得的成果。这次半年期会议是 2010 年 6 月在伊斯坦布尔伊斯兰历史艺术文化研究中心的房地举行。
3. 会议敦促所有成员国派最高级别的代表积极参加 2011 年 3 月 16 日和 17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二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
4. 会议表示，感谢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促进和捍卫伊斯兰世界的利益和事业以及在提升伊斯兰会议组织作为国际舞台上重要角色的形象方面发挥的作用。
5. 会议重申全面致力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十年行动纲领》以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理事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决议中所载的新愿景、新使命和新任务，同时认识到伊斯兰世界在 21 世纪继续面临严峻的挑战。
6. 会议重申圣城事业对整个伊斯兰世界的中心作用，并强调被占领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和伊斯兰属性及必须维护伊斯兰和基督教圣地的神圣地位。会议再次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一直侵占圣城的伊斯兰和基督教圣地。在这方面，会议严重关切并特别谴责以色列的日益加剧的非法殖民措施，包括持续的定居活动，转移更多的以色列定居者和在圣城内及其周围建立隔离墙，非法在阿克萨清真寺地下进行挖掘，加紧摧毁巴勒斯坦人的家园，将巴勒斯坦家庭逐出圣城，没收更多巴勒斯坦人的土地、房屋和财产，取消巴勒斯坦人在圣城中的居住权，所有这一切旨在非法缩减圣城的巴勒斯坦居民人数。会议呼吁采取紧急行动，全面制止以色列的一切非法措施，这些措施旨在改变圣城的人口结构、特征、地理属性和法律地位。
7. 会议赞扬圣城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六世国王陛下和圣城基金管理委员会所作的努力，其目标是维护圣城的特性，并支持圣城巴勒斯坦人民的顽强精神。

8. 会议强调，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实行的一切此类殖民措施公然违反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公然蔑视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会议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一切定居活动以及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隔离墙。

9. 会议谴责以色列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集体惩罚，特别是非法封锁加沙地带，这对人道主义状况产生严重的影响。会议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其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非法集体惩罚，包括全面解除对加沙地带的封锁。会议还呼吁，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间以色列进行应受谴责的军事侵略造成巨大的破坏之后，应采取紧急行动，以推动加沙地带的重建工作；在这方面，再次要求认真采取后续措施，以确保对占领国在加沙地带对巴勒斯坦平民犯下的罪行追究责任并依法惩处。

10. 会议对 2010 年 5 月 31 日以色列在国际水域对前往加沙的人道主义援助“自由船队”进行令人发指的军事侵犯深表遗憾并强烈谴责，此举导致 9 名无辜平民死亡和多人受伤，并强调必须按照国际标准对以色列的攻击进行迅速、可信、独立、公正和透明的国际调查。在这方面，会议欣见联合国秘书长设立调查小组以及人权理事会的实况调查团，以确立这一不幸事件的事实，并确保追究责任。

11. 会议呼吁包括四方在内的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紧急加强努力，支持和促进和平进程谈判的恢复和尽早结束，谈判旨在根据国际法及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1397(2002)、1515(2003)和 1850(2008)号决议、《马德里框架》、土地换和平原则、四方路线图以及《阿拉伯和平倡议》，结束自 1967 年以来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的整体问题得到公正、持久及和平解决，从而达成两国和平解决方案，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基于 1967 年边界的、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内行使包括自决权和主权在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根据 1948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地消除巴勒斯坦难民所处的困境。

12. 会议强烈谴责以色列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第 497(1981)号决议及其吞并、建立殖民主义定居点、没收土地、使水源改道和强迫叙利亚公民接受以色列国籍的政策。会议还要求以色列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马德里和平会议框架》和 2002 年 3 月 28 日贝鲁特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以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为界完全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13. 会议重申，必须迫使以色列立即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订立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条款，并将其适用于被占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在押人员。会议还要求以色列释放被占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所有叙利亚在押公民，同时考虑到其中一些人的被拘押时间已超过 25 年。

14. 会议谴责美国政府对叙利亚实施单方面经济制裁的决定；会议对所谓的“叙利亚问责法”表示反对，认为它是无效的并公然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决议、《联合国宪章》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决议的原则，公然站在以色列的一边。会议表示声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并赞赏叙利亚呼吁在国际关系中进行对话并使用外交手段来解决一切争端的立场；会议吁请美利坚合众国尽快重新审视对于该法的立场，废除所有与这一问题相关的决定。

15. 会议再次表示支持黎巴嫩全部解放其所有领土，坚持认为以色列必须撤出沙巴阿农场、Kfarshouba 山和盖杰尔村庄属于黎巴嫩的部分。会议要求全面严格执行第 1701(2006) 号决议，并强烈谴责以色列不断从陆海空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包括在黎巴嫩安插间谍网。会议强调巴勒斯坦难民有权返回祖国，拒绝任何形式的重新安置。会议对米歇尔·苏莱曼总统阁下在主持各届全国对话会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给予高度评价。会议注意到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正在进行的活动，并欢迎为查明暗杀拉菲克·哈里里总理及其陪同人员的真相，使之不受任何政治影响所做出的努力，以此伸张正义、建立黎巴嫩和平与安全。

16. 会议重申必须以和平和谈判方式解决伊斯兰世界的所有冲突。在这方面，会议强调政府间专家组需继续就伊斯兰会议组织在维护安全、维持和平和解决冲突方面的未来作用拟订各项提议，以便提出进一步的建议，尤其是在成员国和总秘书处的能力建设领域。会议还呼吁秘书长在预防性外交方面加紧利用斡旋，尤其是在必要时通过高级特使的调解和任命，根据《宪章》就冲突局势与成员国进行磋商。

17. 会议敦促成员国和国际社会继续大力支持和协助阿富汗人民和政府打击恐怖主义，消除毒品问题，实现安全、稳定及全面和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欣见 2010 年 7 月举行的国际喀布尔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其中国际社会再次承诺建立一个安全、繁荣和民主的阿富汗，并支持通过建设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的能力和加强该国的经济基础设施而过渡到阿富汗人的领导。会议强调必须让伊斯兰会议组织有效地参与已实施的努力，以促进和平与发展，确保阿富汗的安全与稳定，并欢迎有关任命一名伊斯兰会议组织阿富汗问题常任特别代表的决定。会议欣见阿富汗 2010 年 9 月 18 日举行议会选举，并表示希望这将有助于加强该国的稳定。

18. 会议欣见伊拉克共和国 2010 年 3 月 7 日举行议会选举，并强调迫切需要组建一个基于广泛共识的具有包容性的政府，代表选举中体现的平衡。会议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跟进落实 2010 年 5 月 18 至 20 日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杜尚别举行的外交部长理事会第 37 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伊拉克共和国局势的第 1/37-POL 号决议的执行。

19. 会议谴责前伊拉克政权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严重侵犯人权和杀害伊拉克、科威特和第三国公民的行为，并欢迎伊拉克政府为起诉罪犯所采取的一切措施。
20. 会议谴责索马里继续发生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会议还谴责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会议重申全力支持过渡联邦政府作为唯一得到国际承认的索马里政府。会议欢迎有关在自愿捐助的基础上在摩加迪沙开设伊斯兰会议组织协调办事处的决定，呼吁成员国和国际社会按照最近于 2010 年 5 月举行的关于索马里问题的伊斯坦布尔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加紧向索马里提供援助，尤其是安全和人道主义方面的援助，以建设过渡联邦政府的能力。
21. 会议表示全面声援在奥马尔·哈桑·巴希尔总统领导下的苏丹，并再次表示坚决支持为实现这一主权和统一的国家的真正民族和解、持久和平与稳定而进行的各种努力。会议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起诉苏丹总统的原则立场，并警告其对正在多哈进行的达尔富尔和平进程的影响。会议欣见 2010 年 3 月 21 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召开的、由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共同主持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达尔富尔重建和发展问题捐助方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并提请成员国也对即将于 2010 年 12 月由科威特国主办的苏丹东部发展捐助方会议提供慷慨捐助。
22. 会议谴责亚美尼亚侵略阿塞拜疆，呼吁在尊重阿塞拜疆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国际公认的边界不可侵犯的基础上解决冲突。会议还表示严重关切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及阿塞拜疆其他被占领土内存在强迫改变人口组成、干涉财产权利、对文化遗产和圣地保护不足的问题，并在这方面重申原则上支持阿塞拜疆作出的努力，包括在联合国大会内作出的努力，以便确保在阿塞拜疆被占领土上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23. 会议重申原则上支持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依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克什米尔人民的愿望而实现其合法的自决权利。会议强调需要全面尊重人权以及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克什米尔人提供救济和安慰。会议进一步呼吁印度允许国际人权团体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访问查谟和克什米尔。
24. 会议表示关切印度保安部队最近不断在印度占领下的克什米尔恣意使用武力和严重侵犯人权，造成数十名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死亡以及其他数百人受伤，其中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
25. 会议赞扬巴基斯坦所作出的努力，以及它愿意与印度一道解决包括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在内的所有未决问题，并敦促国际社会在解决联合国议程上这一长期存在的争端方面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以全面改善巴基斯坦与印度之间的关系，促进区域和平与稳定。

26. 会议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执行于杜尚别举行的外交部长理事会第 37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范围内, 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采取后续行动。会议还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会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金融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流离失所者回返信托基金慷慨捐款, 使该基金能够继续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开展重建和发展活动。会议敦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各方在 2010 年 10 月 3 日举行大选之前保持冷静和克制, 并表示其希望和期望选举以有秩序与和平的方式进行, 从而有助于创造更有利于合作和进步的气氛。
27. 会议表示继续完全支持也门共和国的统一、稳定和安全, 并谴责破坏其稳定、统一和安全的一切企图。
28. 会议敦促成员国支持科摩罗联盟, 兑现多哈会议期间作出的认捐, 并向科摩罗提供所需的资源, 以落实各项社会-经济发展方案。
29. 会议重申科摩罗联盟对马约特岛拥有不可置疑的主权。在这方面, 会议谴责法国政府于 2009 年 3 月 29 日在科摩罗马约特岛组织的全民投票并认为投票无效, 这种行为侵犯了科摩罗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严重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的相关决议。
30. 会议敦促成员国为科特迪瓦 2010 年 10 月大选的组织工作提供财政、物质和后勤支持。会议还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伊斯兰金融机构和捐助方为科特迪瓦重建和经济恢复提供援助。
31. 会议表示支持几内亚共和国正在进行的民主进程, 并呼吁成员国继续协助该国实现可持续发展。
32. 会议重申全面声援与厄立特里亚存在领土争端的吉布提共和国。会议欢迎卡塔尔埃米尔为解决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边界问题而实施的调解努力, 因此而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并呼吁双方全面和认真参与调解进程, 避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 全面恪守各自的承诺, 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声明和决议的规定。
33. 赞赏土族塞方继续努力, 争取按联合国秘书长的规定, 在 2010 年底前在塞浦路斯达成公正和持久的全面解决, 会议敦促成员国支持解决的努力, 并加强对土族塞人国的有效声援, 与他们紧密联系, 在各方面加强和扩大与他们的关系, 以便在物质上和政治上帮助他们克服对他们实施的不人道隔离。
34. 会议注意到科索沃在全面加强民主方面继续取得的进展。会议表示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继续关注及其对科索沃人民的声援。会议强调整个巴尔干地区的稳定的重要性, 确认国际法院 2010 年 7 月 22 日的国际咨询意见的内容, 即科索沃宣布独立并不违反国际法。会议还欣见联合国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第 A/RES/64/298 号决议, 并表示全力支持对话进程, 以期改善人民的生活和各方之间的合作。

35. 会议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由何人在何地所为，重申承诺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相互合作，包括以协商一致方式恰当地确定恐怖主义定义、相互交流信息、开展能力建设，并消除恐怖主义的如下根源：长期未决冲突、对人民的持续镇压和他们的边缘化以及在外围占领的情况下剥夺人民的自决权。
36. 会议谴责和反对将伊斯兰或任何伊斯兰国家、任何种族、宗教、文化或国籍与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的一切企图。
37. 会议注意到 2006 年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重申这是一份有待更新的活的文件。会议呼吁该战略的后续审查机制考虑到恐怖主义的根源，区分恐怖主义和遭受外国占领和殖民或外来统治的人民争取自决权的斗争。会议确认，外国占领、国家恐怖主义、政治和经济不公正以及剥夺人们的自决权，都是恐怖主义的主要根源。会议承认，采取有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构想的分时段的办法执行反恐战略，是通融与该战略有关的有争议问题的最佳方式。
38. 会议重申，处于外国占领和殖民枷锁之下的人民所进行的斗争是为了行使自决权和获得民族自由，无论如何也不会构成恐怖主义行为。
39. 会议认为资助恐怖主义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并认识到向恐怖主义团伙支付赎金是资助恐怖主义的其中一个主要来源。会议敦促成员国进行合作，禁止支付恐怖主义团伙索要的赎金。
40. 会议赞赏地欢迎突尼斯提出的倡议，即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制定打击恐怖主义的行为准则。
41. 会议注意到 2010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呼吁再下决心，立即以平衡的方式实现核裁军与在各方面防止核扩散的相辅相成的目标。
42. 会议认为，应以公平和均衡的方式促进裁军的努力，以便确保每个国家享有安全的权利，并确保任何阶段都不会有任何一个国家或一些国家对其他国家拥有优势。每个阶段的目标都应该是军备和军队尽可能少但又不削弱安全。
43. 在这方面，会议呼吁早日召开联合国第四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会议还强调必须促进多边外交，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并在此范围内，强调联合国主持设立的多边条约机构，是核查和确保遵守有关国际协定的唯一合法机关。
44. 会议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有关中东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同时，敦促所有直接有关各方按照联合国相关决议，采取必要的实际和紧急步骤，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并警告以色列继续拒不加入《核不扩

散条约》(不扩散条约)和立即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会造成的严酷后果。

45. 会议赞赏地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和巴西的外交部长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在德黑兰签署了关于核燃料交换的《联合声明》。会议强烈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该《联合声明》，并在其后建立的积极气氛的基础上促进未来就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达成全面协定。

46. 会议表示深为关切某些强国继续对一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实施经济制裁，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工具，以阻止这些国家行使自由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会议重申，经济和金融措施不应用作政治胁迫的工具，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剥夺人民的生存和发展手段。会议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纽约小组和日内瓦小组协调工作，在适当的议程项目和决议下提出这一问题，以突出其对成员国的负面影响。

47. 会议敦促各成员国执行关于成员国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多边论坛协调和投票模式的第 41/37-POL 号决议。

48. 会议审查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目前为应付成员国的发展挑战、包括实施伊斯兰会议组织贸易优惠制度和设立各项扶贫基金开展的活动。会议赞扬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的持续合作关系，特别是商经委会-粮农组织工作队关于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的任务以及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类似工作。因此，会议呼吁其他国际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提供支持，促进有关交通、旅游和工业发展、农业和能源领域的发展方案。会议欣见当前的工作重点是加强区域经济集团在实现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的经济目标中的作用。

49. 会议回顾 2005 年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期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重申执行文件和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其目的是弥合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

50. 会议赞赏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努力加强实施 2005-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欣见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宣布 2012 年为国际水外交年的倡议，其目的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一步协调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综合管理的工作。

51. 会议认识到解决持续存在且越来越多的社会和经济不平等问题根源仍是促进建立更和平、更繁荣、更可持续的未来的一个重大挑战，重申需要建立全球人类新秩序，以扭转各国之间和国家内部贫富差距和不平等日益扩大的现象。在这方面，会议期待着联合国秘书长根据第 62/213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评估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不平等对发展的影响的报告。

52. 会议考虑到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及扩大伊斯兰世界和其他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关系有重要意义，重申致力于继续着力与西方保持接触，以展现伊斯兰的真实

形象。会议赞赏秘书长为推动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之间合作发挥的积极作用。会议敦促秘书长与联合国秘书长和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密切合作，促进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取得成效，并呼吁各成员国继续和加强其对该联盟的大力支持。

53. 联合国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倡议，宣布 2010 年为国际文化和睦年。会议赞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和成员国在这一年为开展各项活动所做工作。

54. 会议重申，必须制止宗教和教派极端主义，不要指责伊斯兰法理学学派为异端，强调它们之间开展对话，加强平衡、节制和容忍，确保遵守基本教法决断法，即只有伊斯兰法理学学派确定为适宜的内容方可发布。会议还欢迎在这方面的继续努力，其中包括《安曼声明》和 2005 年 7 月末在安曼举行的伊斯兰国际会议。

55. 会议宣称，所有人权本质上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考虑到了国家和区域特性的意义以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会议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客观、公正和无选择性地对待所有人权问题。会议呼吁有必要在国际合作和团结的框架内依照国际人权法和有关国际人权文书，考虑所有人权的全球认知及其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现实。

56. 会议表示反对就具体国家人权状况提交有选择性地针对发展中国家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决议的做法。会议重申，这种做法是把人权机构的工作变成一个极具政治性的运动、而不是促进推动人权事业的主要原因之一。

57. 会议回顾通过了第 33/35-POL 号决议，并经过在杜尚别举行的外交部长理事会第 37 届会议第 37/37-POL 号决议加以重申，欢迎在每年 8 月 5 日庆祝“伊斯兰人权和人的尊严日”，《伊斯兰人权开罗宣言》的通过也在这一日；会议还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总秘书处举办活动纪念这一吉日，借此机会按照伊斯兰教义和价值观采取具体措施加强人权，并推动开展更高层次的对话、合作、教育且提高认识。会议强调，伊斯兰世界将遵循自己的神圣价值观和原则，开展有效的全面行动，努力实现这个构想。

58. 会议谴责仇视伊斯兰的趋势愈演愈烈，谴责对伊斯兰教的有计划的诽谤以及对穆斯林的歧视，包括采取措施禁止修建清真寺的尖塔以及煽动宗教仇恨的其他歧视性措施。会议呼吁国际社会作出努力，防止煽动对穆斯林的仇恨和歧视，并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对宗教的诽谤以及基于宗教、信仰或种族的消极的陈规定型。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实施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倡议，通过在各种国际论坛举行的讨论和审议，有效地消除仇视伊斯兰现象。会议呼吁全球关注出现仇视伊斯兰的现象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危险影响，呼吁国际社会拿出集体政治意愿紧急解决这一问题。

59. 会议表示赞赏美国联邦政府和纽约市对修建曼哈顿下城伊斯兰中心的积极立场。会议还确认其他宗教组织大力反对焚烧古兰经的可耻行径。
60. 会议对总秘书处观察站和秘书长亲自监测和制止仇视伊斯兰现象事件开展的及时行动表示满意。会议赞扬了观察站关于仇视伊斯兰现象的年度报告。
61. 会议极为重视国际人权法文书规定的促进和保护言论自由权的工作。会议进一步指出，国际人权法规定，行使言论自由权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可能会受到法律所规定的某些限制，且须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还须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者公共卫生和道德规范。会议进一步强调，要防止滥用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侮辱伊斯兰教和其他神圣信仰，还须确保所有方面、特别是媒体负责任地依法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
62. 会议欢迎通过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战略，以扩大支持在杜尚别举行的外交部长理事会第 37 届会议关于“遏制对宗教的诽谤”的决议，会议还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日内瓦小组和纽约小组继续努力就这一决议达成一致表示满意。会议就此强调了两个小组之间有效协调的重要性。会议还欢迎伊斯兰会议组织日内瓦小组在充分尊重伊斯兰会议组织核心利益的同时决定把一项遏制对宗教的诽谤的详细行动计划纳入决议。
63. 会议赞扬秘书长提出 2010 年 7 月 4 日至 5 日在伊斯坦布尔伊斯兰历史艺术文化研究中心召开为期两天的知名人士小组集思广益会议，讨论伊斯兰会议组织倡导的关于遏制对宗教的诽谤的决议，会议审查了决议的各个方面，以期扩大对决议的国际支持。会议重申了特别是在总秘书处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纽约小组和日内瓦小组之间加强程序及决议实质性内容的协调的紧迫性。
64. 会议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当务之急是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极为关切的事项上展现真正的团结一致精神和采取联合行动，就此重申各成员国必须作为一个集团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投票赞成“遏制对宗教的诽谤”的决议。
65. 在这方面，会议指出工作组所做的努力特别值得称道；开展集体和深入细致的工作，促使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被占领地区采取尊重和保护人权的具体措施；把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两个首要问题地方放在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常设议程的首位，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被占领地区的局势，以及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特别是其当代表现即对宗教的诽谤。该小组还积极致力于促进值得称赞的伊斯兰教义，即对所有人的尊重和容忍，将其作为任何多元和提倡人权的社会的核心要素。
66. 会议欣见通过了外交部长理事会第 37 届会议关于通过设在开罗的《妇女发展组织规约》的第 2/37-ORG 号决议，并敦促各成员国加快《规约》批准程序。

67. 会议赞扬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为执行《十年行动纲领》建立了家庭事务部。
68. 会议感谢突尼斯共和国总统扎因·阿比丁·本·阿里先生阁下提出宣布 2010 年为国际青年年并在联合国主持下组办世界青年大会的倡议，这一倡议于 2009 年 12 月得到了联合国大会的一致通过。会议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积极参与国际青年年和联合国青年大会有关的所有活动。
69. 会议赞扬秘书长为支持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穆斯林社区事业所作的努力，敦促他在这方面继续努力，依照国际法和一般国际协定并根据尊重各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既定原则，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70. 会议呼吁各成员国密切监测保加利亚穆斯林社区遇到的关于侵犯其选出宗教领袖权利的问题。会议特别强调，违背穆斯林社区的意愿让 Nedim Gencev 就任穆斯林最高委员会主席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直接侵犯了少数群体的权利。
71. 会议表示全面声援希腊的全体穆斯林，特别是西色雷斯的土耳其穆斯林少数民族，他们是伊斯兰世界的组成部分，希腊加入的多边和双边条约和公约确定并保护他们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会议呼吁希腊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尊重土耳其穆斯林少数民族的权利和特征。
72. 会议赞扬伊斯兰会议组织与全球消除脊灰炎倡议之间的伙伴关系。会议要求加强旨在保护儿童享有和实现身心健康最高标准权利的法律。会议还吁请各成员国在国际论坛上协调其环境政策和立场，以防止此类政策对其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73. 会议赞扬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依照该部组成文件为纾缓受灾害和灾难袭击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待援人民的苦难所作努力，此举实际彰显了伊斯兰世界内部的团结精神和穆斯林兄弟情谊；会议还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与各成员国协调开展人道主义行动，并更加注意通过加强与以下方面的合作伙伴关系而协助受灾人口：联合国有关机关、机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成员国认可的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非政府组织。
74. 会议对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遭受毁灭性洪灾深表同情，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紧急慷慨捐助，以便减轻该国灾民的困境。
75. 会议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考虑与成员国协调采取必要步骤，及时设立一个伊斯兰会议组织特别紧急基金，以应对成员国的自然灾害，并设立一个快速反应协调委员会处理这种灾难。会议呼吁各成员国自愿向这一基金捐款。
76. 会议对为早日成立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所做的所有工作表示赞赏。

77. 会议强调，有必要在联合国、包括人权理事会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促进尊重所有宗教和文化价值观，防止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任何宗教团体或宗教信仰者。

78. 会议向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表示感谢，因为总秘书处依照本组织宪章为编写赋予各国观察员地位的议事规则草案做了工作，敦促政府间专家小组尽快完成定稿。

79. 会议对伊斯兰会议组织纽约小组和日内瓦小组以下值得称赞的共同努力表示赞赏和充分满意：依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各项决议和宣言而协调、统一和简化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立场，以及开展共同、深入细致的工作促使人权理事会对所有人权问题客观、坦率地表明态度。

80. 会议重申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原则立场，即只要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候选人竞选联合国高级职位或联合国主要机构和其他机构、包括安理会、经社理事会和大会附属机构成员资格，伊斯兰会议组织将予以支持；会议还敦促各成员国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有多个候选人竞选同一职位时做出必要安排，商定一名候选人。

81. 会议欣见伊斯兰会议组织纽约新址落成，对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纽约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在依照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各项决议履行职责方面的表现表示赞赏。

82. 会议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纽约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由于不具备外交地位，继续面临种种困难。会议认识到常驻纽约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再次敦促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给予该团正式外交地位。会议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小组前主席代表纽约大使级委员会着力处理这一问题，并进一步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现任小组主席继续与东道国政府交涉这一问题。

83. 会议通过了下列机构发表的报告：

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六国委员会(附件一)

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络小组(附件二)

伊斯兰会议组织索马里问题联络小组(附件三)

伊斯兰会议组织塞拉利昂问题联络小组(附件四)

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拉克问题联络小组(附件五)

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络小组(附件六)